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4號

上訴人 劉錦源

被上訴人 省力機電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江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護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0月27日向本院臺中簡易庭112年度中小字第2717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次按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亦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對小額訴訟之第一審判決上訴，其上訴狀應就第一審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如何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

二、上訴意旨略以：兩造係於107年10月16日、108年10月1日、109年10月1日簽訂電梯設備保養維修契約書，由被上訴人提

01 供上訴人住所內家用電梯設備保養維護等服務，數10年之配
02 合，並沒有賴帳之行為，另兩造未曾於110年10月1日簽訂電
03 梯保養維修契約書，故被上訴人之主張不成立云云。經核並
04 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之字號
05 或具體內容為何，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
06 9條第1至5款當然違背法令，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
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依首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說明，其
08 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並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之訴訟費
09 用由上訴人負擔。又依兩造於109年10月1日簽訂合約書第11
10 條第2項約定：「期滿，如甲乙雙方均無異議，本契約可自
11 動延長1年」等語（原審卷178頁），故兩造上開契約效力已
12 自動延長1年，毋庸再於110年10月1日簽訂契約，附此敘
13 明。

14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
15 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
16 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1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
19 法官 董庭誌
20 法官 吳金玫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不得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24 書記官 張筆隆